

第十一届中国慈善年会： 依法行善，善是什么，如何依法？

■ 本报记者 王勇

2024年9月5日，新修改的《慈善法》正式实施。中国特色的慈善理念、慈善行为、慈善制度、慈善模式、慈善经验上升为国家慈善事业顶层制度设计。在这一背景下，如何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

2024年12月29日，由中国慈善联合会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慈善年会在京召开。与会嘉宾以“依法行善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常青在讲话中表示，新修改的《慈善法》回应了慈善事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慈善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新目标，为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需要我们持续宣传贯彻落实。

“中国慈善联合会和广大慈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守法、积极普法，争做慈善法规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动依法治善、依法兴善。”李常青强调。

行什么善？

依法行善，首先要对善进行界定。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国情，深度融合现代慈善理念，通过持续不断的实践探索与创新，开辟出的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慈善发展路径。

那么，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究竟是如何构成的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郑功成在发言中提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应该以立足基层、广泛动员的社区慈善为宽厚的基础，以组织化、专业化的现代慈善为主体，以个人网络求助及其他民间自发互助等为补充。

他强调，数以百万计的以养老、育幼、助残及各类公益服务为己任的服务型公益慈善组织和数以千万计立足社区本位、动员社区资源、服务社区成员、提升社区品质的社区公益慈善组织，同时积极引导个人网络求助及其他灵活助人的补充慈善形态，这种三位一体的体系结构，必将促使中国特色慈善事业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雄伟大厦和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有效力量。

在各类慈善力量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慈善事业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目前，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已超过1.5万家，备案慈善信托超过2200单，根据不完全统计，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超过1500亿元。

社区慈善方面，年会现场发布的《2024年慈善事业盘点与趋势展望》显示，已经进入快速推进阶段。各地将发展社区慈善事业作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相应促进措施和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慈善组织、社区慈善基金、社区慈善信托、社区慈善实体等蓬勃兴起，社区慈善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个人网络求助方面，2024年，民政部按照“自愿申请、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遴选工作。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社会公示，指定轻松筹、水滴筹、暖心惠民三家平台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网络个人求助行为进



入规范有序发展阶段。

越来越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身参与慈善事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乡村振兴、应急救援、科教文卫、生态保护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已经开始展现。

依什么法？

慈善事业的发展，离不开法律的规范、引导和保障。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慈善总会党委书记、会长官蒲光强调，依法治善，为慈善事业构建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体系，提供了稳定的社会预期，注入了长远的创新活力，是推动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慈善力量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所在。

依法治善，前提是有法可依。2024年，我国慈善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新修改的《慈善法》正式实施，回应了慈善事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慈善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新目标，为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民政部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开展了慈善法治建设行动，出台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

管理办法》，修订了《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关于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也将于近期出台。地方慈善法治建设提速跟进，也先后出台了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地方慈善法规和相关的政策。

2024年12月24日，民政部还公布了《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正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此外，民政部还将制修订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慈善信托管理和信息公开等方面的配套法规政策，制定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指引、重大突发事件慈善力量动员应急预案，推动建立慈善统计制度，慈善事业的政策制度体系将进一步得到健全。

“慈善法从颁布到今天走过不算很长的历程，下面要走的路

还很长。任何一个慈善组织或者社会组织，都必须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依法行善，肩负起守护善心善念的职责，涵养向上向善的力量。”第十三届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慈善联合会会长益西达瓦表示。

除此之外，郑功成还提出，在三位一体的慈善事业体系建构中，应当继续支持基金会类型的慈善组织得到良性发展，更要高度重视服务型慈善组织的发展。对于社区慈善，应出台专门政策，以激发社区内生动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此奠定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宽厚基础。对于个人网络求助及其他民间慈善行业，需要给予更加清晰、明确的政策引领。

走向何方？

依法治善，最终目的是促进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在依法行善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加强规范，另外一方面，最重要的目的还是要发展。既要规范，又要有活力。”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数字公益研究中心主任、教授邓国胜在圆桌论坛上表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慈善联合会会长张春生表示，要处理好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与行业高水平安全、激发慈善行业活力与维护行业秩序的三大关系。

首先是慈善行业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在处理二者关系中，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关键；提升慈善组织治理水平是关键；行业组织的整合协调是重点。

其次是慈善行业高质量发展与行业高水平安全的关系。要坚持以高水平政治建设统领事业发展；坚持以高水平风险防控保障事业发展；坚持以高水平管理服务事业发展。

再次是激发慈善行业活力与维护行业秩序的关系。规范有序的慈善组织、公开透明的慈善活动、健全完善的制度体系，能有效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慈善的积极性；慈善活力的充分激发能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拓展慈善资源，促进慈善行业规范有序高效。

新征程上，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思路整体性、系统性落地，需要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治善、依法兴善、依法行善。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贾晓九在主旨发言中强调，要进一步聚焦依法治善，继续加快做好慈善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使法规政策更好适应事业发展需要；聚焦依法兴善，促进慈善组织数量有序增长、质量稳步提升，要支持发展慈善信托，积极协调、推动落实慈善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等各方面激励扶持措施，要加大慈善善举表彰奖励力度；聚焦依法行善，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慈善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支持和引导慈善力量在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大局中实现价值、展现风采。

“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必定能够得到大发展，因为新时代需要通过发展慈善事业来营造人心向善、和谐美好的社会氛围；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慈善事业对物质与精神双富裕的有效支撑；国民经济在持续发展，财富积累日益丰厚，民间更是从来不乏爱心善意；互联网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超越时空的便捷途径与创新发展的无限契机。坚持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慈善事业一定会走向辉煌的明天。”郑功成强调。

三、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体系建构：三位一体

